

汾阳市标准化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其它

澄清

(招标编号：FQ141182202304230128)

一、内容：

我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在《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》发布了汾阳市标准化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，现将原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：

需变更内容为：

1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3.2.4 最高投标限价”

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：55683600 元，其中：

建设工程费为：48653100 元、其他费为 4077600 元（包含设计费：1550600 元）、预备费为 2952900 元。

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综合实力自主报价，以此价格为暂定合同价。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审核部门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。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，且不得低于成本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。

2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3.2.5 投标报价要求：”

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指出，否则投标人应报出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总投标价格，总投标价格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，包括设计、施工、竣工等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，即为交钥匙工程。

工程开、交工：施工前甲方需对施工内容进行确认，施工图需经图审部门审核通过，并由财政部门确认工程预算价，方可进场施工。工程结算：工程经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、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。甲方及时安排审计机关进行竣工结算审计。

现变更为：

1.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3.2.4 最高投标限价”

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：52498600 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），其中：

建设工程费：48653100 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）；

施工图设计费：8926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）；

预备费：29529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）（不可调）。

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综合实力自主报价，以此价格为暂定合同价。最终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的审核部门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。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，且不得低于成本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。

2.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“3.2.5 投标报价要求”

本 EPC 总承包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设计、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、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。工作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指出，否则投标人应报出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的总投标价格，总投标价格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，包括施工图设计、施工、竣工等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，即为交钥匙工程。

工程开、交工：施工前甲方需对施工内容进行确认，施工图需经图审部门审核通过，并由财政部门确认工程预算价，方可进场施工。工程结算：工程经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、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后，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。甲方及时安排审计机关进行竣工结算审计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汾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汾阳市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吕梁市汾阳市文峰街道

联系人：张鹏阳

电话：1553586369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中标城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民生国际 B 座 2204 号

联系人：赵瑞林

联系电话：0351-8330689 13994243688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赵瑞林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